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浦机关缉违字〔2025〕376号

当事人：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国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575846015H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富联路1369号

当事人委托华夏宇航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1票，报关单号为010120241000403844，申报品名为[REDACTED]，申报规格型号为非自动或半自动，申报商品编号为8515390000，申报数量8套，申报总价为FOB415112.71欧元。经海关查核，上述货物[REDACTED]是使用电弧焊接金属的半自动设备，实际应归入商品编号8515319900，与申报不符，且进口需提供自动进口许可证，但当事人申报时未提交。案发后，当事人能够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

经海关计核，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4029169.74元。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认定书、海关办理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税款核定证明书、认错认罚承诺书、收取担保凭单、海关查问笔录及情况说明等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8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